

## 省港大罷工

### 1. 省港大罷工背景

省港大罷工於 1925 年發生。1925 年 5 月 30 日，上海學生 2,000 餘人遊行抗議日本棉紗廠資本家槍殺工人領袖顧正紅，並號召回租界。英國巡捕逮捕百多人，隨後群眾聚集在英租界巡捕房門口，要求釋放被捕學生，但英國巡捕突然向他們開槍，當場死 13 人，傷數十人，「五卅」慘案震驚全國。

6 月 15 日，中華全國總工會為「五卅」慘案致函香港各工團，要求立即組織全體工人罷工。19 日晚上，海員、電車工人、印刷工人率先行動，其他工人相繼和應，並返回廣州。香港多所學校的學生也紛紛罷課聲援。罷工工人到達廣州後，中華全國總工會召開代表大會，成立「省港罷工委員會」，由蘇兆徵出任委員長。

### 2. 封鎖香港

罷工委員會組織糾察隊封鎖香港各口岸，禁止輪船往來及對香港的各項供應，令香港經濟陷於癱瘓。在罷工和經濟封鎖的雙重打擊下，香港經濟遭受重創。航運業方面，進出香港的船隻數目和噸位數銳減，貿易額急劇下降。金融業也大受影響，銀行引發擠提風潮，中小型銀行倒閉。商界恐慌影響股價暴跌，香港政府被迫暫時關閉股市。大量罷工工人和居民離港，使房地產業受到重創。

社會生活方面，封鎖令本地食品價格暴漲，市民消費下降，政府財政收支陷入危機。

### 3. 省港大罷工結束

1925 年 11 月，較熟悉中國文化的港督金文泰接任後，與廣州政府展開談判。他致函廣州政府，提出通過談判解決罷工問題。隨後，廣州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向港方提出，香港政府須賠償工人在罷工期間的損失，以及重新安排工人的工作。港英方面則表示，工人先前的工作已被取替，不可能重新安排；如果香港的商人自願為結束封鎖而償付這筆費用，香港政府不會阻攔。最後雙方達成協議，若香港商界願出資賠償工人的經濟損失，廣州政府將積極協助工人結束罷工。

1926 年 9 月 18 日，國民政府致函英國駐廣州總領事，指封鎖將於 10 月 10 日前結束，中國政府將對進口貨和奢侈品加徵附加稅，用來償付罷工委員會。10 月 10 日，省港罷工委員會解除對港封鎖，並宣佈結束罷工行動。